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试行）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1.基本规定 1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准 2
3.居住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3
4.单位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4
5.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5
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消杀要求 6
附表 1：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7
附表 2：生活垃圾中主要有害垃圾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8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前 言

本规范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文件《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的要求与规则起草。

各区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

1.基本规定

1.1 本规范适用区域：

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市全市域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类场所。即全市范围内所有的居住区、单位和公共区域。居住区包括居住小区、公寓、别墅等生活居住区域；单位包括党政机关、驻津部队、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公共区域包括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公共设施、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

1.2 本规范适用对象：

天津市的常住人口、居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1.3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 可回收物

2 厨余垃圾

3 有害垃圾

4 其他垃圾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准

2.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指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而投放的“四色桶”。

2.2 分类垃圾投放桶的容量规格：

室外设置容量为 120 升/240 升的分类垃圾桶。须符合部颁标准 CJ/T280-2008《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2.3 分类标志及分类收集容器颜色规定

1 分类标志

执行国家标准 GB/T1909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有关规定。各分类标志须印制在相应分类收集容器正面的显著位置，且分类标志须符合《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的规定。

2 收集容器颜色

可回收物类收集容器采用蓝色，色标 PANTONE 647C；

厨余垃圾类收集容器采用绿色，色标 PANTONE 562C；

有害垃圾类收集容器采用红色，色标 PANTONE 703C；

其他垃圾类收集容器采用灰色，色标 PANTONE 5477C。

非标、临时分类垃圾桶应粘贴、喷涂相应类别标识，标识颜色应与分类收集容器颜色规定一致。

3.居住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3.1　居住区需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投放桶。

3.2　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1 可回收物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若有引入智能回收箱等设备，可以替代可回收物投放桶。

2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须成对配备，以天津市生活垃圾“干湿分类”为原则，按每 35 户左右配 240 升的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投放桶各一个（不足 35 户可配备 120 升投放桶，按每 20 户各配备一个）。

3 有害垃圾桶每个小区须至少配置一个，放置在社区出入口处。独栋小区和小微型小区可每二至三个小区联合配置一个有害垃圾桶，放置在几个小区中便于收运的位置。

3.3 居住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2 居住区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3 居住区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4.单位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4.1 单位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1 有集中供餐单位的厨余垃圾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建议每百人配置一个 120 升或 240 升的垃圾投放桶，不满百人的按一个桶配置。

2 每个单位区至少配备一个有害垃圾桶，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位置。

3 室内垃圾投放桶设置数量按每层楼至少配备 1 组湿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桶，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恰当位置。

4 室外垃圾投放桶设置数量按单位人数、投放量合理配备。

4.2 单位区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单位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

2 单位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3 单位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5.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5.1 公共区域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根据需要，设置大件废弃物、有害垃圾在内的垃圾收集（站）点。配套有集中餐饮服务的还应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5.2 宾馆、餐厅、酒楼等经营性餐饮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

5.3 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数量

公共区域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桶的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投放桶。

5.4 公共区域分类垃圾投放桶设置的地点

1 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公共区域出入口、道路或人行道两侧、卫生间等便于市民和游客投放的位置。

2 公共区域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渗滤液污染土地或绿化。

3 公共区域所有分类垃圾投放桶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

5.5 农贸市场分类垃圾桶设置

1 一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设置“四类”投放桶。

2 设置数量根据农贸市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商家投放、保洁员收集运输的位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

圾投放桶大小类型可个性化配置，垃圾容器按照垃圾量合理配置）；投放桶要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设置点地面要进行硬化处理。

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清洗消杀要求

6.1　有条件的居住区和单位的厨余垃圾桶，须在每天收运后，使用自来水或中水进行冲洗。

6.2　所有区域的室外分类垃圾投放桶，须定期进行消毒。

7.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T 19095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CJJ/T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57）
-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津分类办【2018】2 号）
-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附表 1：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序号	分类	主要内容
01	可回收物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02	厨余垃圾	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肉碎骨等。
03	有害垃圾	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04	其他垃圾	受污染与无法再生的纸张、受污染或其他不可回收的玻璃、塑料袋与其他受污染的塑料制品、废旧衣物与其他纺织品、破旧陶瓷品、难以自然降解的肉食骨骼、妇女卫生用品、一次性餐具、烟头、灰土等。

注：可根据天津实际情况，引导鼓励垃圾更多、更细分类。

附表 2：生活垃圾中主要有害垃圾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有害垃圾名称	分拣后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01	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HW49	900-044-49
02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3	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	HW03	900-002-03
04	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6	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	HW29	900-024-29
07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8	废胶片及废相纸	HW16	900-019-16